## 臺南市將軍區鯤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<br>片 | 姓<br>名 | 出年<br>月<br>生日 | 性<br>別 | 出生地    | 推政<br>薦黨<br>之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 | 琵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   | 見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1  |        | 王素娥    | 45年5月17日      | 女    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        | 1.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<br>小畢業<br>2. 雲林縣口湖國中畢業 | 里長 | 溟里第1屆<br>餐志工<br>、青鯤鯓社 | 熱誠服務 |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 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 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

- 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    | 號次  | 相 光 | 型 分    |  |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|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觀 | 候選人姓名欄 |  |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:請參閱臺南市第2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 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 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

限期自行修改; 届期不修改或修改 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 對未符規定部 分,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 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 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者, 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,刊登無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**i幸福**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